

证券代码：871426

证券简称：致盛文化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新华路 218 号 7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润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汇报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被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被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需要，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致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润斌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其他全部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覃校红、张鹏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